

「ACL212 標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2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紀錄：胡懷國

出席(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予以協助釐清解決。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二、本案係由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於109年8月14日向工程會函詢，工程會循上開要點以召開公共建設諮詢會議方式處理，查其爭執事項為榮工公司與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ACL212標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以下簡稱本工程），所涉工項契約變更後數量逾30%，得否引用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第(三)款第1目內容，以辦理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之爭執，概述如下：

(一)本工程於100年8月23日決標，原契約工期至107年11月12日，期間因現地狀況及配合業主需求而辦理多次契約變更，目前契約工期修訂至111年11月2日，惟歷次契約變更，除新增工項外，均使用原契約工項單價，截至第26次契約變更，累積原契約追加數量超過30%以上工項計有941項，追加直接工程金額達9.51億元。

(二) 本契約訂有營建物價總指數變動達 2.5%之物價調整約定，惟已不敷反映市場行情，雖多次向鐵道局表達異議，礙於契約變更援用原契約單價規定，致遲遲無法定案。

貳、諮詢建議：

- 一、經會議中雙方確認，本工程原設計為4棟4層樓建築，經送都市設計審議後，修改為1棟11層樓建築與1棟10層樓建築，且本次會議僅討論本工程因都市設計審議致修改建築之設計，所涉工項契約變更後數量逾原設計數量30%部分，得否引用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第(三)款第1目內容，以辦理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或依契約所定一般條款E.5約定（如附件），認定屬不同施工條件，並協議新單價。
- 二、依上述之設計改變，施工工率及條件已有明顯差異，變更之部分可認屬「非在相同條件下施工」情形，機關允應依一般條款E.5(2)約定重行議定單價，且無涉變更後數量是否逾原數量30%；至於其他部分，由機關依契約約定之精神，本於權責辦理。
- 三、本次諮詢會議係協助契約雙方釐清法規與契約條文，雙方對於事實爭執部分，機關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另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4時15分）